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（学生组）

舞蹈表演赛项规程

**一、竞赛名称**

舞蹈表演

**二、竞赛目的**

通过比赛，进一步发挥全市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文化艺术（舞蹈表演），本次 “舞蹈技能竞赛” 的宗旨是： 以赛促学、 以赛促教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舞蹈表演技能水平，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推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，展示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改革的成果。

**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**

1.时间：2023年12月4-5日，共两天。12月4日上午9点报

到，12月4日下午至12月5日全天比赛。

2.地点：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活动中心

**四、竞赛方式与内容**

本次比赛为个人赛，每支参赛队由领队及参赛选手（名额由教育局分配）组成。

1. 剧目表演
2. 技术技巧展示（个人技巧展示）
3. 即兴表演

**五、竞赛规则**

1.参赛者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资格审查 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在比赛过程中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比赛资格；在比赛后发现问题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收

回获奖证书，并通报批评。

2.参赛者、指导教师、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，不得再私自

更换。

3.参赛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、意外伤害保险单、

携（佩）戴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4.参赛者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现场检录，迟到 15 分

钟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5.参赛者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赛项舞台装置由执

委会统一安排，一律不准私人布景。

6.参赛者一律不准携带任何与赛项相关的资料和多媒体设 备，一旦发现舞弊行为，即刻取消参赛者的比赛资格和比赛成

绩。

7.参赛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项目，超时或缺项者将

被扣分或视为弃权。

8.比赛采取两次抽签确定上场顺序的方式进行，报到时需

进行第一次抽签，正式比赛时进行第二次抽签。

**六、参赛资格**

参赛选手必须是市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具有正 式学籍的二、三年级全日制在校生，选手参赛资格审查由学校

所在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负责。

**七、竞赛环境**

舞蹈表演竞赛场地定于综合实训楼四楼学生活动中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 一）比赛场地

候考室：综合实训楼三楼

竞赛室：综合实训楼四楼学生活动中心

更衣室：综合实训楼四楼学生活动中心后台更衣室

（ 二）比赛准备

剧目服、体操服，音乐

**八、竞赛流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时间 | 内容 | 地点 |
| 12月4日 | 上午 | 9:00-11:00 | 报到抽签 、召开领队会议、熟悉场地 | 综合实训楼四楼学生活动中心 |
| 下午 | 14:30-17:30 | 剧目表演比赛 |
| 12月5日 | 上午 | 8：30-12:00 | 技术技巧展示 |
| 下午 | 2:30-5:30 | 即兴表演 |

**九、评分原则、方法、标准**

1.评分标准的制定，遵循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 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

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1. 评分方法与标准

（1）取三个评委的平均值为选手得分（小数点后保留3位）

（2）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
a.剧目表演。

评分标准：①内容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，能体现校园特色

和学生特点； ②舞蹈语汇表达准确，情感到位占45%。

b.舞蹈技巧展示。

评分标准：动作技术规范、动作准确流畅，音乐节奏准确

35% 。

c.即兴表演:音乐理解到位，节奏把控准确，动作流畅协调

占20%。

对比赛评分、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，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 队在评分、评奖结果公布后2小时内， 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。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，并反馈复议结。

**十、注意事项**

（ 一 ）舞蹈表演赛项各分赛项比赛项目评分权重：剧目表演45%，技巧展示35%，即兴表演20%。

（ 二）报送资料。为保证各位选手能顺利参赛，请各参赛 学校通知选手，于12月4日上午9点报到抽签时，把参赛剧目的 伴奏音乐以 MP3 格式交至工作人员，剧目音乐以 “姓名+学校名称+剧目名称”命名；技巧音乐以“姓名+学校名称”命名。

**十一、竞赛须知**

（ 一）领队、指导教师须知

1.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

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
2.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

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3.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

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4.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

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5.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 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

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6.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。

7.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的赛

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

（ 二）参赛选手须知

1.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持本

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2.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

号参加比赛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3.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

工作人员管理。

4.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。

5.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举手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。

6.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

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7.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

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须知

1.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

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2.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

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3.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

4.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 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；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

意后方可进行。

5.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

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6.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

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7.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 比赛进行中一

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8.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，负责监场的人员

在比赛进行时一律关闭手机。

**十二、奖项设置**

（一）个人奖项： 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获奖项 比例为该项目参赛人数的15%，25%，35%（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），不设优秀奖。按照省赛组队要求和确定名额，选拔获得一等奖学生参加省级大赛。

（二）优秀指导教师奖：为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

指导教师奖，指导教师严格按组队要求确定名额，不得多报。指导教师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

**十三、文化艺术（舞蹈表演）竞赛项目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18993581208

邮箱：287272644@qq.com